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 點：本部會議室。

開 出 席。

陳 承 鐘

鄧 裕 坤

李 先 良

答 相 椿

盧 続 駿

都 喜 奎

馮 國 光

馬 寶 华

列 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屏東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李 昌 時

徐 捷 蘭

鄧 凱 雄

舒 名 吉

張 連 生

林 祖 鏡

李 白 珍

黃 瑞 銘

李 中 述

主 席：馬寶華

紀 錄：白 國 學

六、宣讀本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盧委員毓駿提：

1. 第五十次會議紀錄中討論決議事項第一案關於花蓮天祥都市計劃既為風景區就應有保護區之設置原決議第四點似有未妥應修正為「計劃內所列保護區應予詳加說明」。

2. 第五十次會議紀錄中臨時動議案關於苗栗後龍都市計劃案之決議似應修正為「本案既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明申述前來應准加蓋部印發還公佈執行惟該鎮都市計劃面積過小建築情形已達飽和應考慮檢討擴大該鎮都市計劃並應將學校用地納入擴大都市計劃範圍之內」。

決議：照盧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報告事項：

關於本會第五十次委員會議第六案審核陽明山管理局呈請變更天母都市計劃道路一案當經決議三項其中第二項，「惟查該項道路在未奉核准變更前即已先行改道興築核與部頒「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第八點之規定不合，又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行政責任部份經已讓處等語，但內政部並未據報，應函請台灣省政府將該處情形報部」等語紀錄在卷，當經函准台灣省政府函文府建四字第18961號函復到部特提出報告（如附件一）

決議：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準台灣省政府53年12月建四字第18053號函為屏東縣政府為東姑鎮田調廢止七公尺寬預定道路以利私立聖家家職建校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為保持交通系統之完整，並策防空防火之安全與便利計仍應保留為道路用地惟為鼓勵私人興辦學校發展地方教育起見准在該預定道路上空搭建天橋或地下過道以便連接。

(二) 準台灣省政府53年4月24日府建四字第19513號函據台南市政府申請變更「公三」部份預定地為混合區使用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准予變更為工業區。

(三) 準台灣省政府53年4月24日府建四字第16807號函據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計劃道路一段為「文七」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

「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為保持交通系統之完整，並策防空防火之安全與便利計，仍應保留為道路用地。

2 爲顧及該校事實需要所謂變更道路部份平時可作該校校內道路使用但遇必要時

仍應開放俾便公衆通行。

國准台灣省政府~~58~~ 3 26府建四字第二一九九五號函據基隆市政府申請變更北肥路原計劃路線及寬度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准台灣省政府~~58~~ 3 26府建四字第二一九九四號函據基隆市政府申請廢止仁一路田寮港新世界前廻船塢及變更仁一路寬度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准台灣省政府~~58~~ 4 24府建四字第二一九五一四號函據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新生北路云三○一
段與九合街及第四十五號路線間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七准台灣省政府~~58~~ 3 28府建四字第二二二〇三八號函據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長安西路，重慶北路一段，淡水線鐵路，南京西路間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

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八)准台灣省政府函 4-23 府建四字第一九五二號函據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公八」預定地部份為醫院用地及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准台灣省政府函 11-2 府建四字第七六四四七號函據台北市政府申請為第二屆亞洲城藍球賽建築基地內廢止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五次會議審查

決議：

「東西向六公尺道路准予廢止沿南京東路等地問題由業主具結並由台北市政府協助解決」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報請核備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據台灣省政府函 11-2 府建四字第七六四四七號函稱：「查該區細部計劃前由本府核准有案並未報部且經該府以同文號令訪台北市政府准予廢止在案。本案仍發還台灣省政府依法處理。

(十)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北市申請變更私立育達商職學校基地內計劃巷路一案經提交本會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應函請台灣省政府就該地區全部交通系統及現有建築情形等查明報部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據台灣省

政府建設廳本年三月十六日建四字第9668號呈復以：「本案經轉准台北市政府備
32府工字第四一六七號函：「本案私立育達商職學校所有基地內除中間及西側經為
適應教育措施需要已建築三層樓教室外其餘均為違章建築平房至於申請廢止該校地內
十一公尺寬巷路一條雖未能貫通東西兩道路惟東側已有同寬度道路通至南京東路與中
正路西側則有卅公尺寬次要道路且兩小公園間亦不宜交通繁什故無影響附近交通系統
」等情，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應函請台灣省政府查明台北市政府對該校內違章建築平房及建築三層樓教室之處
理經過及行政責任報部後再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

准台灣省政府52工工府建四字第29662號函據台南市政府呈為某業該市東寧路解
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遷建院址申請將該市「公四」部份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合議會研
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四日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惟應另在西面設
定祠等面積之公園預定地」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照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遷建院址實際所需土地面積（三九三九坪）變更
為住宅區使用。」

2 台灣省政府應督飭台南市政府另行設定同等面積之公園預定地報部核辦。

十、散會。

抄台灣省政府函文
府建四字第十八九六一號原函

由：為天母都市計劃變更道路案行政責任部份之議處情形函請核備由：

一、五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一四二〇二六號函暨附件地敬悉。

二、關於天母通往石牌軍工道路之興建及將部份都市計劃道路改為建地使用一案，係據陽明山管理局62-6-20政地字第一四九四〇號呈以：「一、查本轄士林鎮天母都市計劃早經公佈實施，四九年底國防部軍工局興建天母三路六十七街接連石牌美軍醫院道路時為期交通更趨便利及受工程預算之限制將六十七街計劃道路之灣道部份截灣取直施工因取直部份而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當時曾提出反對要求軍方按照都市計劃預定路線施工否則亦應於採用直線施工後其廢止之計劃路灣道部份應准其作建築地使用以免其蒙受雙重損失軍方以設計業經確定限期追促無論有任何困難亦難改變其截灣取直之計劃為協助軍方趕工不得已經本局召集軍方及地主再三協商決定；一、軍方之截灣取直計劃對於交通道路之連接等非但無碍而且有益原則甚佳。二、地主同意軍方取直線築路道路取直後原有灣道路部份應行廢止並准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三、該項協議達成後並再無任何糾紛及涉及其他利害關係軍方之道路亦早經順利完工。三、茲以灣道部份之土地所有人急於使用該土地建築房屋在都市計劃尚未正式修正前依據前項協議本局先行准其建築擬請體諒實情准予備案至都市計劃編修後路變更手續自當另行依規定程序儘速辦理。四、檢附天母都市計劃圖一份呈

請鑒核。」本府當以⁵²79府建四字第四五五四三號令飭該局：「一、⁵²620政地字第一四九四〇號呈覽附件均悉。二、查士林鎮天母都市計劃道路未經辦理變更都市計劃即先行改道築路並使用道路預定地建築雖其情形特殊惟以與規定不合希查明責任報核，道路變更部份之附近道路路線應重行修正并依照法定程序迅速辦理變更。三、令復遵照。」去後該局再以⁵²812建字第二一六八〇號呈：「一、⁵²79府建字第四五五四三號令奉悉。二、⁵²79府建字第四五五四三號令奉悉。三、⁵²79府建字第四五五四三號令奉悉。」⁵²79府建字第四五五四三號令奉悉。三、⁵²79府建字第四五五四三號令奉悉。乃軍方主張地方政府雖知與都市計劃不符但為配合軍事需要不得不表示贊同至廢棄之道路預定地變作建地一節係基於軍民協議決定辦理程序容有欠缺然完全基於事實需要主辦人員建設科長斬雁聲並非徇私故意玩忽法令情節確有可原除予以警告外歸於都市計劃變更部份據請准予先行核備再按都市計劃修正程序層轉更正。三、報請鑒核示遵。」本府再以⁵²913府建四字第五八五三八號令飭該局：「一、⁵²812建字第二一六八〇號呈悉。二、⁵²79府建四字第四五五四三號令迅速辦理變更都市計劃。三、令仰遵照。」各在案。

此函請查照。

主 席 黃 杰